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電子郵件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6002068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3 月 8 日「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」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空氣品質改善行動計畫」、本會 106 年 4 月 11 日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研商會議結論所訂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及審計部 106 年 6 月 8 日之「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暨主管機關督導情形」審核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錄表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4.01.01，增加「或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」。
 - (二)4.01.25，增加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、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時，未依工程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24400 號函訂定之『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』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」。
 - (三)4.03.05，「 對材料檢(試)驗報告未予審查」修正為「 對材料檢(試)驗未落實執行，或 對檢(試)驗報告未予判讀」。

(四)5.05.02，「現場塵土飛揚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」修正為「現場塵土飛揚，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，或運輸載具未依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』規定使用95年10月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」。

(五)填表說明第七點，增加「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、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，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，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，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，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。」。

(六)其餘文字酌修處詳附件。另前述修正第(一)、(三)、(五)點於「傳統建築(含古蹟、歷史、文化資產等)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併同修正。

三、修正後之紀錄表即日生效，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首頁>便民服務專區>下載專區>工程管理相關下載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